

关于2023年湟中区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全区年初总财力安排 481189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365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0%），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2219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7723 万元，调入资金 8590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6530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016 万元，上解支出 786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全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65306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17 万元，同比下降 1.4%；国防支出 128 万元，同比下降 28.9%；公共安全支出 13892 万元，同比增长 2.2%；教育支出 113370 万元，同比增长 8.4%；科学技术支出 144 万元，同比下降 69.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410 万元，同比下降 3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75 万元，同比下降 0.7%；卫生健康支出 42795 万元，同比下降 9.5%；节能环保支出 16524 万元，同比增长 68.7%；城乡社区支出 16709 万元，同比下降 12%；农林水支出 76495 万元，同比下降 24.9%；交通运输支出 9308 万元，同比下降 1.8%；商业服务业支出 260 万元，同比下降 38.2%；住房保障支出 29108 万元，同比增长 66.7%；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5943 万元，同比增长 337.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64 万元，同比下降 7.5%；债务付息支出 5918 万元，同比增长 138%；预备费 5500 万元；其他支出 4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安排 126730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726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5 万元，上年结转 1937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0825 万元，调出资金 8590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支出安排 8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6508 万元，支出安排 1626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和各级财政对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五、区级“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年初全区“三保”支出需求 300303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74295 万元，“保工资” 211209 万元，“保运转” 14799 万元；根据财力情况，按照“三保”优先原则，足额安排“三保”支出 300303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74295 万元，“保工资” 211209 万元，“保运转” 14799 万元。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合计为322196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922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31214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823万元。

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仅有10多项，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基层公检法司、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农村综合改革、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资源勘探信息等领域。2023年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提前下达的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领域的支出。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43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53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7900万元

(不含以前年度限额 1000 万元)；2022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93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385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5500 万元；2022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期末余额 1978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392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3915 万元。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我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上级财政部门安排部署，印发了《湟中区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湟办发〔2020〕17 号），明确了全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构建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预算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预算资金，从项目层面拓展到整体支出、政府支出层面，推动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决算及结果反馈的全过程绩效。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 号）、《中共西宁市委、西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发〔2019〕25 号）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等政策要求，积极探索，深入实践，不断总结，

持续创新，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逐步确立，制度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框架体系顺利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作用日趋显现。2023年，全区所有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部纳入了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重点项目设置的必要性、实施计划的可行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绩效指标值与预算资金申请的匹配性等方面审核，批复的绩效目标基本达到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